

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中數學能力競賽 賽前注意事項

考生部分

1. 比賽時間：114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，上午 08:00~11:30
2. 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（新竹市東區建功二路 17 號）
3. 報到地點：活動中心二樓
4. 報到時間：請於 08:00~08:30 攜帶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在學證明，交由陪同親師至規劃之報到組別完成報到。**★學生請在活動中心一樓等候。**
5. 陪同親師未到者，取消學生應考資格，請務必提前與陪同親師聯絡好集合地點與時間。
6. 請記得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未帶者不得報到及應考。

小叮嚀：完成報到後，請記得向陪同親師領回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在學證明，再至考場準備。

7. 競賽規則說明(考生務必詳閱!)

- (1) 考生完成報到後，可先至考場準備。請考生依照座位表就座，身分證明(學生證或具照片之在學證明)請放置左側桌角。
- (2) 已入場之考生如未攜帶身分證明之考生不得應考，監考人員填寫試場違規紀錄，並請考生簽名後，請其離場。
- (3) 若需計算可寫在題本上，但不可使用計算機、其他輔助工具或翻閱任何書籍。
- (4) 在每場競賽期間，考生一出試場，則不得再次進入試場。
- (5) 答案卷上已套印考生資料，作答前，請考生確認資料是否正確。考生填寫答案需完整、清楚，並填寫於答案卷上。
- (6) 競賽鈴聲響時開始作答，**未響前不准動筆，並不得翻閱試題卷**；鈴聲結束時，請停止作答，繼續作答者，該項成績以 0 分計算。
- (7) 測驗時請將個人手機、電子穿戴設備及鬧鈴器具關閉，並放置於個人手提袋內，不可拿出來使用，不可發出聲響。
- (8) 達人賽答案卷使用**黑筆**（建議使用筆尖較粗約 0.5mm~ 0.7mm）作答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；百分王答案卡使用**2B 鉛筆**填答，更正時，可以使用及橡皮擦；考生可攜帶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，但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- (9) 測驗競賽完畢，考生不可帶走試卷，含題目卷及答案卷。
- (10) 如有下述違規事件，經監考人員填寫於試場違規紀錄表，並經考生簽名確認後，該項成績扣 10 分計算，累計扣分至該比賽 0 分為限：
 - a. 競賽期間口語交談或言行有異。
 - b. 使用計算機、其他輔助工具或翻閱任何書籍。
 - c. 競賽開始鈴響前動筆，或翻閱試題卷、答案卷。
 - d. 其他由監考人員認定之違規舉動。
- (11) 以下情節者，該比賽以 0 分計算：
 - a. 鈴聲結束停止作答後，繼續作答者。
 - b. 未使用黑筆填答答案卷者。
 - c. 測驗期間攜帶或使用任何具計算、通訊、錄音錄影功能之電子載具，如經監試人員發現違反規定或造成干擾者。